



國際醫療援助之緊急援助保障條款

國際醫療援助之緊急援助保障條款乃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 簽發及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宏利人壽保險』)保單之合資格受保人。

本條款只提供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有關適用保障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個別保單條款。

第一章 - 定義

宏利人壽保險

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已決定將下列第三章的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附加於已發出予受保人的特定個人醫療保險(以下稱為『保單』)。

國際救援

指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該等緊急援助保障之公司。其同意依據下文所載條款向受保人提供緊急援助保障。

援助事故

指在保障有效期及限制章節內列明的地域範圍內，導致受保人根據有關保障需獲得國際醫療援助的事故或事件。

身體受傷害

指保單生效期間內由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原因導致之不可預見的身體損傷，疾病或病症不包括在內。

近親或指定人士

指受保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或其配偶之父母或指定人士。

貨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疾病

指自本保單生效後初次發生的不可預見之病痛、疾病或病症，除非該等病痛、疾病或病症於本保單生效時已由宏利人壽保險予以保障。

受保人

指獲得宏利人壽保險發出的特定保險保單保障之人士。

緊急情況

指無法合理預防的嚴重醫療情況或災難，令受保人急需特定之外來援助。

居住國家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受保人所持護照內列明之永久居住地，或受保人之主要受僱地點，惟受保人需按要求提供該等永久居住地或受僱地點之合理證明。

第二章 - 保障有效期及限制

以下所述之保障在本保單生效期內適用於受保人居住國家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
對於任何保障範圍內的援助事故的賠償請求，自事故發生日起兩年內不行使即失效。

第三章 - 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

受保人如在居住國家以外的地區旅行過程中及逗留期間身體受嚴重傷害或需要醫療、法律、行政緊急援助（可於本地獲得之旅行援助資訊除外），惟該等旅行並非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違反醫生之建議，及/或
- 其以獲取或尋求海外醫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為目的

則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直接撥打指定的24小時緊急支援中心熱線，作出特定口頭通知即可從國際救援獲得下列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

由受保人直接引起或已繳付之費用不能報銷。

3.1 緊急醫療轉介

受保人需要任何援助服務時，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將會提供初步建議。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亦會紀錄受保人的要求，並向受保人建議其需立即採取的處理措施。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不會為受保人診斷，但若受保人有所要求且由受保人自擔費用，則可為受保人安排以下適當診斷服務：

- (a) 安排醫生上門出診，診費由受保人在接受診斷時作出；或
- (b) 為受保人預約合適的醫療機構，費用由受保人承擔。

3.2 醫療運送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均建議將受保人轉介至另一所醫療機構以接受適當的治療，國際救援將會安排以下事項並支付所需費用：

- 運送受保人至最近的其中一所醫院（由國際救援醫療隊伍及/或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建議），及
- 在受保人健康情況許可下作出有關安排（如需）

- (i) 在必要醫護監督下以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專機， 固定班次之商用客機及救護車)將受保人送往一所醫療設備更適宜治療受保人所受身體傷害或疾病的醫院;或
- (ii) 如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許可， 則在必要醫護監督下直接護送(包括安排救護車接送受保人往返機場， 乘坐固定班次之客機)至其居住國家附近合適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護理機構。所需安排須由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因應情況共同決定。

3.3 治療後之護送服務

受保人在當地醫院出院或根據上述第3.2條接受運送服務後出院時，根據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共同作出的醫療意見決定，在行程許可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會安排受保人以正常乘客狀況乘坐固定班次之航班返回其居住國家並支付相關費用(如該等旅程可行)。若受保人持有的原機票不能用於該等有關服務，則國際救援將會因應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所需，另行購買機票予受保人並負擔有關費用。

3.4 預付入院醫療費用

若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同時確認受保人需要接受入院治理，而受保人未能支付所需入院按金費用，或由於身體受傷害或疾病而無法安排該等付款，國際救援可代受保人墊付其入院按金及支付其相關費用，上限為五千美元。

國際救援提供該服務前，受保人須將有效的信用卡資料提供予國際救援，並授權國際救援由信用卡轉賬。當確認經受保人的信用卡支付有關款項後，國際救援將會為受保人提供住院擔保。受保人須在國際救援作出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筆預付款項免息歸還國際救援。

3.5 運送遺體返國或當地殯葬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國際救援將協助辦理以下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費用：i) 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至受保人居住國家之安葬地點；或 ii) 應受保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安排在當地安葬受保人，惟本保障下國際救援支付的最高金額，以相等於運送受保人遺體返回居住國家之費用為限。

3.6 法律轉介服務

因應受保人的要求，國際救援可提供當地或其指定地區之律師及律師行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3.7 旅遊資料

在旅程展開之前，受保人可聯絡國際救援以獲得以下資料：

- 世界各地天氣資訊
- 機場稅
- 關稅要求
- 護照 / 簽證要求
- 領事館及大使館地址及聯絡電話
- 貨幣兌換率

- 銀行工作日
- 最新免疫及預防疫苗接種要求及需求
- 安排傳譯員
- 傳達緊急訊息
- 商業習慣（即受保人所諮詢的銀行辦公時間）及語言（即翻譯員轉介服務）
- 法律協助/轉介

3.8 代尋行李

如公共運送機構遺失或誤送受保人的行李，國際救援可代為向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海關人員）查詢；若獲尋回行李，國際救援將安排運送行李到受保人指定之地點。

3.9 緊急行程調配安排

若因緊急事故迫使受保人更改其原本的行程計劃，國際救援將會協助受保人重新安排其乘坐之航機班次。

3.10 旅遊證件補領手續協助服務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遺失或被盜竊重要文件或個人身份證件(如護照、簽證等)，國際救援將為受保人提供當地有關機構或單位之必要資料，以便受保人補辦所遺失或遭盜竊之證件。

3.11 親友探病費用

若受保人在居住國家以外地方，因身體受嚴重傷害或疾病住院連續七（7）天以上，國際救援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屬或其指定人士，由受保人居住國家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其支付來回機票及最長連續五天住宿費，上限為每天1,500 港元之酒店普通房間，但不包括膳食費及其他房間服務費。

3.12 護送隨行之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國家

若受保人在居住國家以外地區，因身體受嚴重傷害或疾病而住院，遺下同行而未滿十八歲受供養之子女，如該子女原本用以回程之機票已經無效，則國際救援將安排該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返回居住國家，並支付有關機票費用(包括往返機場之交通費)。惟回程機票未被使用之部份，受保人須退給國際救援處理。-

如有需要，國際救援亦會安排聘請符合資格人士，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居住國家。

3.13 醫療狀況的監察

如受保人於居住國家以外接受治療，國際救援將會監察受保人之健康狀況並將其狀況通知受保人之僱主或家人。

3.14 派遣醫生

如發生緊急情況，且無法通過電話充分評估可否運送受保人，或如無法運送受保人且亦無法於當地獲得醫療服務，則國際救援將會派遣適當的醫生前往會見受保人。

3.15 運送必須之器材及藥物

若受保人無法於當地獲得必需的藥物及/或醫療器材，因應當地主診醫生之要求，國際救援會在可能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運送所需的藥物及醫療器材。

除非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運送之物件是作緊急之用，否則受保人需要繳付運送物件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之交通費用。

3.16 康復期內的酒店住宿安排

如受保人於醫院完成治療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受保人仍需時間康復，則國際救援將會安排及支付最多連續七（7）天且每日以1,500港元為上限之酒店普通房間予受保人作康復之用。

第四章 - 受保人的一般責任 / 程序

4.1 請求援助

若遇緊急情況，在適當採取任何個人行動前，受保人或其代表須聯絡國際救援緊急支援中心；

聯絡國際救援的緊急支援中心時，受保人須提供以下資料：

- 受保人姓名、身份證號碼、保單持有人姓名/名稱或其聯屬公司名稱；
- 受保人發生緊急情況的地點及國際救援可以聯絡到受保人或其代表的電話號碼；及
- 簡要描述援助事故的情況及所需的援助服務。

4.2 醫療運送及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程序

當需要醫療運送或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時，為了盡速安排，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盡力提供下列資料：

- 受保人曾入住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主診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如有需要，受保人家庭醫生的資料。

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護送受保人回居住地的日期及運送方法。

如受保人經由國際救援護送回居住國家，則受保人須交回未經使用的機票（或其價值）予國際救援，以抵銷國際救援就該等護送服務之開支。

在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受保人或其代表應盡力安排把受保人盡快送往就近事發地點的醫院，並盡快聯絡國際救援緊急支援中心及提供所需資料。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害或患上突發疾病而需住院，受保人或其代表應盡可能於緊急事故發生後合理時間內聯絡國際救援。在未有收到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不會承擔有關事件的救援責任。

4.3 國際救援預付入院費用的手續及還款方法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在國際救援代受保人預付任何入院保證按金前，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 (i) 紿付與保證按金相同金額的款項予國際救援，或 (ii) 提供有效信用卡資料給國際救援並授權國際救援從信用卡賬戶轉賬。

還款方法：除非受保人或其代表已付清有關按金，否則受保人必須在國際救援提供按金之日起三十天內免息全數還款至國際救援辦事處。

4.4 減低嚴重性

受保人應盡合理努力減低緊急事件引致的影響。

4.5 與國際救援的合作

受保人應盡量與國際救援合作以從各方面獲得所有有關文件及單據，並協助國際救援辦理必要手續以便提供援助服務。

4.6 索償限制

就援助事故而提出之任何索償須在事故發生後九十（90）日內向國際救援提出，否則當作自動棄權。

第五章 - 代位追償權

如國際救援因向受保人提供援助服務而需支付費用，其將代為擁有受保人的權利，向 i) 任何第三方收取在法律責任上須就有關支援服務而支付或賠償的款項，總金額以國際救援已支付的費用為上限， ii) 就與該項援助事故相關之該等服務而向受保人所作之賠償，從任何其他保險或援助計劃獲得付款。

第六章 - 一般不保事項

6.1 報銷之限制

受本條款第4.2條內列明之除外事項規限，受保人須取得國際救援預先批核，有關費用方可獲得報銷。

6.2.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請參考宏利人壽保險之保單所載的除外情況。

6.3 不可抗力事件

若國際救援的服務因罷工、戰事、入侵、外國敵人行動、武裝戰爭(無論有否正式宣戰)、內戰、叛亂、暴動、恐怖活動、政變、暴亂及民眾騷亂、行政或政治阻礙或放射性物質或天災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延遲或延誤，國際救援概不須負任何責任。

第七章 - 終止服務

本服務由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起即停止生效。

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若與英文條款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為準。